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号：C00017932312020082105301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主)05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释义一）书面同意，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3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父母同意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为每一个被保险人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二），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三）导致身故或**伤残**（释义四）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一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释义五）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六)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六），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七）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八）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批注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附加批注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批注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批注或批单为准，附加批注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营运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三、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五、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六、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